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90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漳州古雷港经济 开发区巨融新能源有限公司古雷巨融能源 日处理 32 万方化工尾气综合回收利用 制 LNG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巨融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古雷巨融能源日处理 32 万方化工尾气综合回收利用制 LNG 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巨融〔2025〕6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505-350691-04-01-700172。项目新增原料气催化反应装置、原料气压缩机、混合冷剂压缩机、原料气净化液化装置、重烃处理装置、LNG 闪蒸罐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一套日处理 32 万 Nm<sup>3</sup> 的化工尾气净化及液化装置。项目核准总投资 16730.39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3000 吨 LNG 的生产能力，并副产 9164 吨重烃产品和 275 吨富氢气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

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化工尾气为原料,采用混合冷剂制冷工艺生产 LNG 及富氢气、重烃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原料气压缩机、混合冷剂压缩机、导热油炉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5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3261.77tce(当量值)、30572.91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9013.78tce,原料用能消费量 15008.80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 4364.86 万 kWh、化工尾气(燃料)29.80 万 Nm<sup>3</sup>、化工尾气(原料)10636.87 万 Nm<sup>3</sup>,外供 LNG63000t、富氢气 275t。项目 LNG 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09.03kg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

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9月30日印发